

## 115 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飛盤】競賽規程

一、比賽地點：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

二、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三、競賽項目與分組：

(一)個人賽項目：飛盤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限同性別一組)。

1. 男子組：限男性市民(單項比賽報名人數 3 人為限)。

2. 女子組：限女性市民(單項比賽報名人數 3 人為限)。

(二)團體賽：三人制飛盤爭奪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二男一女)。

(三)對象：全體臺中市民。

(四)組隊方式：以本市行政區為單位參賽。

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三)競賽規則：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最新核定之規則(2021 年版)。

(四)單項競賽辦法：

1. 飛盤個人賽：選手請自備飛盤

飛盤雙人傳接計時計次賽：

(1)距離：8 公尺。

(2)站立位置：1.25 公尺正方形(不含邊線)。

(3)時間：1 分鐘，時間到前飛盤投擲離手後如接到盤仍計算在內。

(4)投擲區邊線視為界外。

(5)投擲時需站立於投擲區內投擲。

(6)踩線投擲或踩線接盤該分不予計算。

(7)選手若接到盤時單腳站立於界內區，其餘肢體沒有同時觸碰到界外或邊線時，該盤視同界內，予以計分。若接盤時身體任一位置觸碰到界外或邊線，視同界外，不予計分。

(8)比賽使用飛盤除不可以使用泡棉盤、躲避盤、飛環、高爾夫盤(含擲遠盤)外，其他飛盤均可以使用(本次比賽大會提供飛盤可供借用)。

(9)加賽時間為 30 秒/次，至勝負分出為止。

2. 飛盤爭奪賽：(比賽時間和比分規定將依據實際報名隊伍調整)

飛盤爭奪賽將依據報名隊伍調整比賽時間及比分，預估為每場 30 分鐘，7 分制，時間終了時則比賽結束，時間終了前出手(無論進攻隊或防守隊)，任一隊於該次投擲後得分予以計

算。無中場休息，每場比賽每隊各 2 次暫停，每次暫停 75 秒，終場前 5 分鐘內不得喊暫停。比賽採積分制，勝隊獲得 3 分，敗隊 0 分，平手兩隊各得 1 分。

(五)名次判定：

1.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
2.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
3.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商數判定(得分為子，失分為母)。
4.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
5. 若總得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
6.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每隊一次投擲機會，最遠者獲勝。(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爭奪賽飛盤進行擲遠)

(六)其他規定：

1. 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且必須要有背號，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或不著運動服裝及符合規定之釘鞋者不得下場比賽。
2.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 5 分鐘內沒有 3 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 1 分開始比賽。
3. 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4. 經報名完成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其戰績亦不予計算。
5. 選手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 WFDF 規定之釘鞋，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
6. 參賽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或於比賽進行中自行停止比賽者，視為棄賽。經判定棄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判負論，對手判定獲勝，比分以 0：5 計算。

五、獎勵辦法：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六、領隊會議：8 月 15 日上午 8 點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舉行。

七、本次比賽所有參賽選手將投保保險。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